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义乌中杰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不干胶标签 1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义乌中杰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3
四、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4
五、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15
六、符合性分析与结论.....	16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义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规划
- 附图 5 义乌市环境管控分区
- 附图 6 规划环评区域图
- 附图 7 义乌市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明、租赁协议
- 附件 4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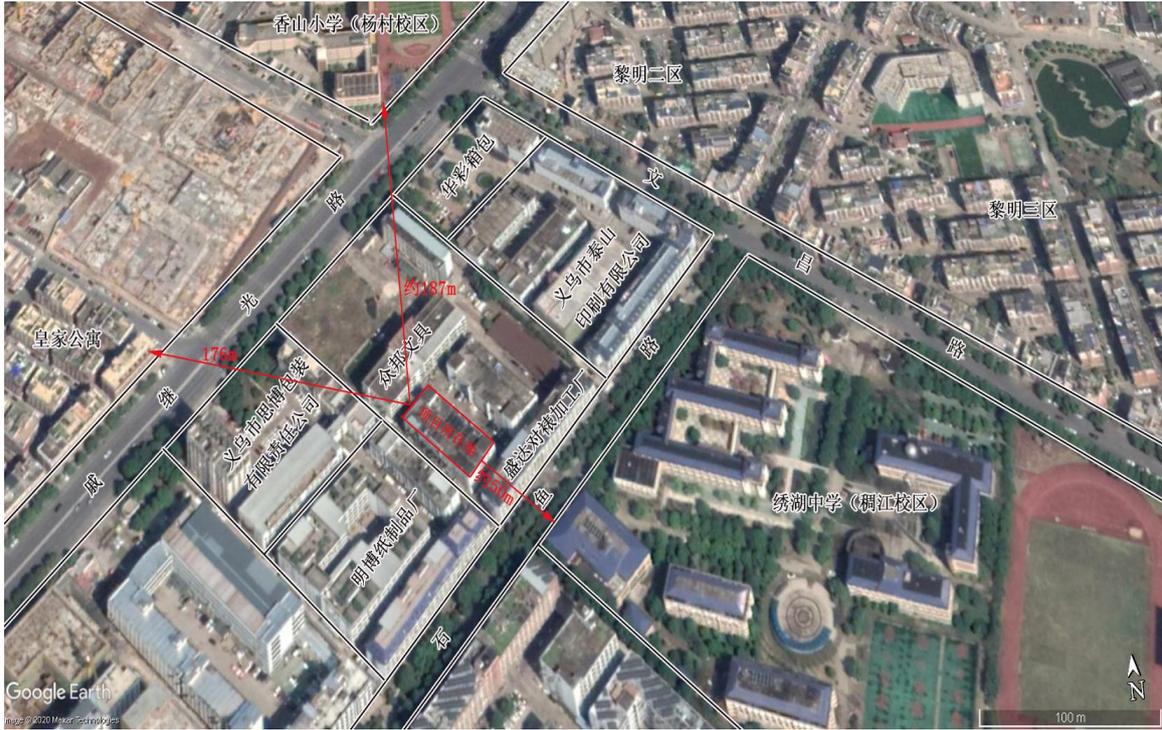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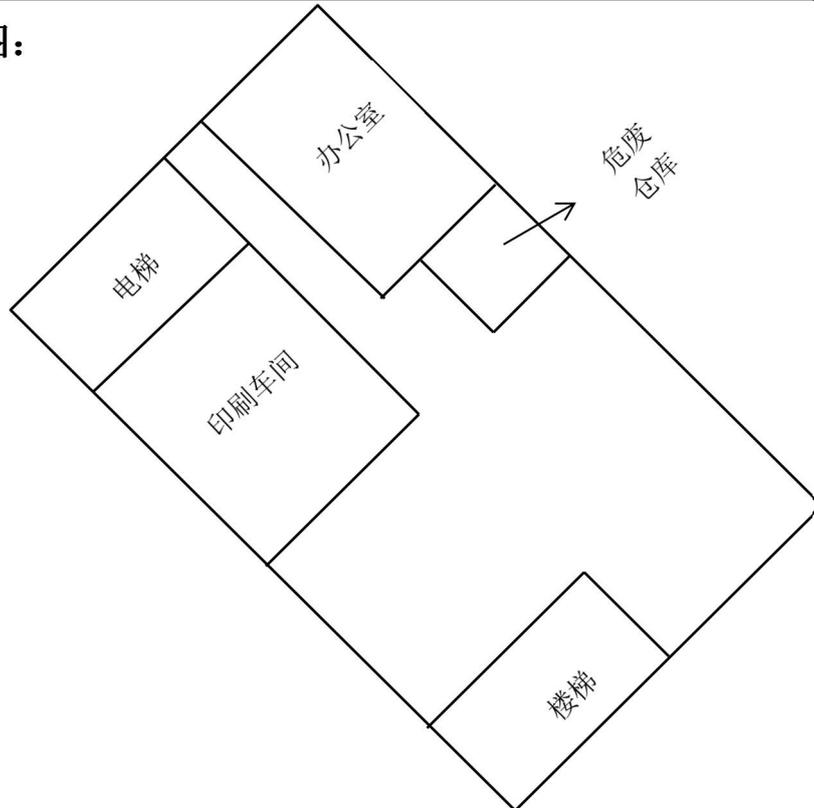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义乌中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 1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义乌中杰印刷有限公司	总投资	350 万元	
所属行业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地点	义乌市威继光路 461 号（义乌市心上人服饰有限公司内）	
项目类别	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区域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筑面积	1250m ²	
排水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法人代表	陈仁我	邮编	322000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联系人及电话	陈仁我13388453999	
环境功能区	金华市义乌市产业带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82220005）			
主要产品				
名称	现状年产量	年增产量	年总产量	
不干胶标签	/	100 万平方米/a	100 万平方米/a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不干胶纸	/	110 万平方/a	110 万平方/a	
热熔胶预涂膜	/	5t/a	5t/a	
UV 油墨	/	1.2t/a	1.2t/a	
UV 光油	/	0.7t/a	0.7t/a	
润版液	/	0.06t/a	0.06t/a	
洗车水	/	0.12t/a	0.12t/a	
橡皮布	/	150 张/a	150 张/a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生活用水	/	375m ³ /a	375m ³ /a	
电	/	10 万度	10 万度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六色印刷机（8k）	1	台	/	用于印刷
四色印刷机（8k）	1	台	/	用于印刷
覆膜机	1	台	/	用于覆膜
烫金机	2	台	/	用于烫金
模切机	3	台	/	用于模切
切纸机	1	台	/	用于切纸
项目由来				
<p>经市场调研发现，不干胶标签市场需求仍在增加，因此，义乌中杰印刷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 万元，租用闲置厂房 1250 平方米从事不干胶标签的生产。主要设备有六色印刷机（8k）1 台、四色印刷机（8k）1 台、覆膜机 1 台、烫金机 2 台、模切机 3 台、切纸机 1 台，最大可年产不干胶标签 100 万平方米。</p>				
总量指标情况				
<p>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7t/a，因此 VOCs 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14t/a。</p>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注：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约 187m 的香山小学（杨村校区）、176m 的皇家公寓、50m 的绣湖中学。

项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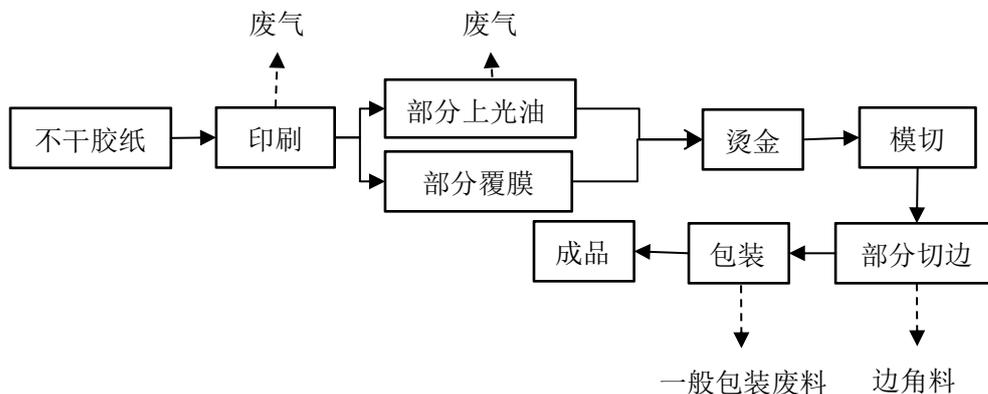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其他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为房屋装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污染源强。

营运期：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印刷：不干胶纸在印刷机里经过 CTP 版着色，完成印刷；

部分上光油：印刷后的不干胶标签进行上光油；

部分覆膜：将印刷好的不干胶标签和热熔胶预涂膜通过覆膜机进行复合（覆膜温度在 60~70 °C 左右）；

烫金：在覆膜后的不干胶标签上烫金印制图案；

模切：根据客户的要求，将烫金后的不干胶标签通过模切机进行模切，将表面材料切断成标签形状，而底纸保持原有状态；

部分切边：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将部分模切后的不干胶标签进行切边；

成品：成品入库待售。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厂区提供住宿，不设食堂，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用水量为 1.25m³/d，污水排放量以 85% 计算，污水量为 1.06m³/d。本项目全年运营 300 天，则

用水量为 375m³/a，排水量约为 318.75m³/a。据类比生活污水水质资料，即 COD_{Cr}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5mg/L，TP8mg/L 则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112t/a，BOD₅ 0.064t/a，SS 0.064t/a，NH₃-N 0.011t/a，TP 0.003 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江运营部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8】296 号）的相关要求，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江运营部尾水 COD_{Cr}、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中限值要求，氨氮执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地方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相应数值，即 COD_{Cr} ≤4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1mg/L、总磷≤0.3mg/L 后排入义乌江。则各种污染物的新增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128t/a，BOD₅0.0032t/a，SS0.0032t/a，NH₃-N0.0003t/a，TP0.0001t/a。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印刷及上光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废气：项目印刷过程中油墨中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UV 油墨是指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主要包括树脂、单分子化合物（反应稀释剂）、添加剂等）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主要成分为：光聚合引发剂 8%（二苯甲酮 5%、二苯乙二酮 3%），光固树脂 71%（环氧丙烯酸树脂 20%、聚酯丙烯酸树脂 20%、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等 31%），单分子化合物 2%（反应稀释剂，一般为甲基二乙醇胺 2%），添加剂 16%（主要为颜料，一般为品红 16%）。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附表 1，UV 油墨 VOCs（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含量参考值为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1.2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86t/a。

润版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润版液为免酒精润版液，其中的醇类为丙三醇异丙醇等，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不得使用醇含量大于 5%的润版液。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附表 1，润版液中 VOCs 含量参考值为 20%。项目润版液使用量为 0.18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36t/a。

洗车废气：项目需要使用油墨清洗剂对印刷辊筒进行擦洗。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附表 1，洗车水中 VOCs 含量参考值为 17%。本项目洗车水使用量为 0.12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1t/a。

上光油废气：项目使用的上光油为 UV 光油，其组成成分为辐射预聚物 65%~70%、稀释剂 5%~10%、光引发剂 5%~10%和助剂 10%~15%，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附表 1，UV 光油 VOCs（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含量参考值为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项目上光油使用量为 0.7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49t/a。

覆膜废气：由于热熔胶预涂膜内使用胶体的含固量为百分之百，且覆膜温度较低，为 60~70 °C 左右，故本环评不对覆膜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整厂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92t/a。

废气处理：拟使用光解+活性炭处理该部分废气。本环评要求光解箱体内部灯管（实际功率 ≥ 130 瓦，连续使用时间 ≤ 4800 h）不少于 40 根/万立方风量，实际发光功率不小于 5KW/万立方风量，足够的光强度保证其去除效率不低于 40%；活性炭吸附箱须按核算的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 60%的去除效率；箱体规格应与风量相配套（规格 $\geq 2.78\text{m}^3$ /万立方风量），保证废气在箱体内部停留时间 $\geq 1\text{s}$ 。组合设备整体去除效率理论计算值为 76%，本环评按 75%计。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印刷车间进行隔间密闭，统一抽风，配套送风系统，送风量为抽风量的 80%，保持微负压。本环评设计风量为 10000 m^3/h （项目密闭车间体积约为 580 m^3 ，换气次数 ≥ 15 次/h，则风管风量需 $\geq 8700\text{m}^3/\text{h}$ ，符合要求）。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75%。则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非甲烷总 烃	0.192	有组织	0.043	0.014	1.440
		无组织	0.019	0.006	/
合计	0.192	/	0.062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胶印机、覆膜机、模切机、切纸机等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及相关资料，各设备平均噪声级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声功率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备注
1	胶印机	60-75	频发噪声
2	覆膜机	60-70	频发噪声
3	模切机	60-65	偶发噪声
4	切纸机	60-65	偶发噪声

4. 固废

项目的固废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另一方面是员工的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① 化学品废原料桶

项目化学品废原料桶包括废油墨桶、废润版液桶等，具体见下表：

原料	使用量 t/a	单桶重 kg/桶	桶数/只	单桶重 kg/只	合计 t/a
UV 油墨	1.2	1	1200	0.1	0.12
UV 上光油	0.7	1	700	0.1	0.07
润版液	0.06	20	3	1.5	0.005
洗车水	0.12	20	6	1.5	0.009
合计					0.204

据核算，化学品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199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一般包装废料

项目在原料使用、成品包装的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包装废料，类比其他项目产生情况，一般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2.5 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

③ 边角料

项目在切边的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6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

④ 含油墨、润版液、洗车液等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项目洗车及设备擦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墨、润版液、洗车液等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类比原项目产生情况，含油墨、润版液、洗车液等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3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 废 CTP 版

项目 CTP 版使用后废弃，产生量为 5000 张/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由制版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6.1,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

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废 CTP 版可不作为固废。

⑥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使用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中计算的废气量以及活性炭可吸附自身重量约 15%的废气，则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 0.42t/a，产生废活性炭 0.48t/a，（本环评要求装填量为 160kg 的情况下每 4 个月更换一次）。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橡皮布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需要使用橡皮布，因此会产生废橡皮布，根据现有企业运行情况，本项目年更换橡皮布 150 张，单张重 1.8kg 则废橡皮布年产生量 0.27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烫金膜

项目烫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烫金膜，类比同类型企业，废烫金膜产生量约 6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

⑨润版废液

本项目印刷机润版液循环槽需要定期清洗，清洗会产生废液（含油墨、废润版液等水基液体），全厂年产生量为 0.12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废滤袋

项目润版液循环过程中需要滤袋对其进行过滤，故在清理的时候产生废滤袋，单只滤袋湿重约 1kg，年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照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1	化学品废原料桶	铁桶、塑料桶等	0.2t/a	油墨、润版液、洗车水、UV 光油、等原料使用	固态
2	一般包装废料	纸张等	2.5t/a	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固态
3	边角料	纸张等	16t/a	切纸	固态
4	含油墨、润版液、洗车液等	抹布、劳保手套等	3t/a	设备擦拭	固态

	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5	废橡皮布	橡皮布等	0.27t/a	印刷	固态
6	废 CTP 版	CTP 版	5000 张/a	印刷	固态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等	0.48t/a	废气处理	固态
8	废烫金膜	烫金膜	6t/a	烫金	固态
9	润版废液	润版液	0.12t/a	印刷	液态
10	废滤袋	润版液等	0.01t/a	印刷	固态
11	生活垃圾	纸屑、瓜果等	3.75t/a	职工生活	固态

b、固废废物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1-4 所示，由该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全部属于固体废物范畴。

表 1-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化学品废原料桶	油墨、润版液、洗车水、UV 光油等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塑料桶等	是	4.1 (c)
2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固态	纸张等	是	4.1 (h)
3	边角料	切纸	固态	纸张、塑料薄膜等	是	4.2 (a)
4	含油墨、润版液、洗车液等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设备擦拭	固态	抹布等	是	4.1 (h)
5	废橡皮布	印刷	固态	橡皮布等	是	4.1 (d)
6	废 CTP 版	制版	固态	CTP 版	否	6.1 (a)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是	4.3 (l)
8	废烫金膜	烫金	固态	烫金膜	是	4.1 (h)
9	润版废液	印刷	液态	润版液、油墨	是	4.1 (h)
10	废滤袋	印刷	固态	润版液等	是	4.1 (h)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瓜果等	是	4.1 (d)

c、危险固废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对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结果如下表 1-5 所示。

表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化学品废原料桶	油墨、润版液、洗车水、UV 光油等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2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否	/
3	边角料	切边	否	/
4	含油墨、润版液、洗车液等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设备擦拭	是	HW49 900-041-49
5	废橡皮布	印刷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7	废烫金膜	烫金	否	/
8	润版废液	印刷	是	HW12 264-013-12
9	废滤袋	印刷	是	HW49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d、汇总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1-6。

表 1-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废物代码 2016	处置去向
1	化学品废原料桶	油墨、润版液、洗车水、UV 光油等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塑料桶等	0.199t/a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一般包装废料	纸张等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固态	纸张等	2.5t/a	/	收集后外售
3	边角料	切纸	固态	纸张等	16t/a	/	收集后外售
4	含油墨、润版液、洗车液等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设备擦拭	固态	抹布等	3t/a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橡皮布	印刷	固态	橡皮布等	0.27t/a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0.48t/a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烫金膜	烫金	固态	烫金膜	6t/a	/	收集后外售
8	润版废液	印刷	液态	油墨、润版液	0.12	HW12 264-013-1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滤袋	印刷	固态	润版液等	0.01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瓜果等	3.75t/a	/	收集后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江运营部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义乌江。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LAS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20	≤8.0

注：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	10	0.3*

*注：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8】296 号）的相关要求，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江运营部尾水 COD_{Cr}、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中限值要求，氨氮执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地方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相应数值。

2、废气

项目印刷车间工艺废气（包括印刷润版、洗车、上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4。

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2013.6.8）中的相应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应要求。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 主要 污染 物 产生 及 预期 排放 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8.75m ³ /a	318.75m ³ /a
			CODcr		0.112t/a	0.0128t/a
			BOD ₅		0.064t/a	0.0032t/a
			SS		0.064t/a	0.0032t/a
			NH ₃ -N		0.011t/a	0.0003t/a
			TP		0.003t/a	0.0001t/a
	大气污染物	印刷、润版、上光油	非甲烷总烃	0.192t/a	0.043t/a, 1.440mg/m ³	
					0.019t/a	
	固废	油墨、润版液、洗车水、UV光油等原料使用	化学品废原料桶	0.2t/a	0	
纸张等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一般包装废料	2.5t/a	0		
切边		边角料	16t/a	0		
设备擦拭		含油墨、润版液、洗车液等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3t/a	0		
印刷		废橡皮布	0.27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48t/a	0		
烫金		废烫金膜	6t/a	0		
印刷		润版废液	0.12t/a	0		
印刷		废滤袋	0.01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覆膜机、烫金机等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及相关资料，其中运行时车间噪声级约为 60-75dB（A）。					
其他	—					

四、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印刷、润版、上光油	非甲烷总烃	密闭空间抽气收集，10000 m ³ /h，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江运营部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	
	固废	油墨、润版	化学品废原料桶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包装	一般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切边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设备擦拭	含油墨、润版液、洗车液等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印刷	废橡皮布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烫金	废烫金膜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印刷	润版废液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印刷	废滤袋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噪声	生产车间均采用隔声门窗，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其他	----					

五、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三 同 时” 管理 一览 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指标
	废气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密闭空间抽气收集， 10000 m ³ /h，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以上 高空排放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口：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总 磷浓度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生产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化学品废原料桶	收集后外售	/
		包装	一般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	/
		切边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烫金	废烫金膜	收集后外售	/
		设备擦拭	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
		印刷	废橡皮布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印刷		润版废液	/		
印刷		废滤袋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p>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清扫地面沉降的粉尘。 2、配套专职打扫人员。 3、定期维护设备，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并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六、符合性分析与结论

1、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威继光路 461 号，根据《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义政发〔2020〕35 号），项目所在地属金华市义乌市产业带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0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金华市义乌市产业带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05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义环保〔2020〕36 号），本项目非三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与居住区距离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将积极配合政府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属于节水型企业。	符合

②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一般有价值固废，

收集后外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总量控制就是通过控制给定区域内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并优化分配点源，来确保控制区内实现环境质量目标的方法。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在“十二五”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国家将 VOCs、颗粒物、重金属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诉七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故本环评不提 COD_{Cr}及氨氮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重金属产生，因此，该建设项目不提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重金属的总量控制。项目新增的 VOCs 按 1:2 的比例实现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7t/a，因此 VOCs 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14t/a。

④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其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义乌市威继光路 461 号，根据《义乌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义乌市共设置 6 个生态红线保护区，具体详见下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编号	面积 km ²	占比%
生物多样性维护	1	义乌市德胜岩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2-001	10.43	0.94
	2	义乌市望道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2-002	14.25	1.29
	3	义乌市华溪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2-003	19.31	1.75
水源涵养	4	义乌市岩口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1-001	40.21	3.64
	5	义乌市东塘-八都_巧溪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1-002	97.29	8.81

	6	义乌市柏峰~枫坑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782-11-003	38.43	3.48
--	---	----------------------	---------------	-------	------

经比对，本项目不在上述 6 个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江运营部统一处理达标后排义乌江，对周围水体无影响，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C、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D、负面清单

项目也不属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因此整体而言，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⑥、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判定

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难以回收的调配、涂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法处理，也可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也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处理。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干式氧化技术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为：废气—密闭空间收集—UV 光解—活性炭—风机—15m 以上排空。根据方案，废气密闭空间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净化效率为 75%。因此，符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要求。

表 6-2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不使用汽油等高挥发溶剂	是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	/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原料均采购经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原料	是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5%)	采用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	是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	/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油墨等原辅料均采用储罐存放。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危化品存放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是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上光油等在密闭车间使用	是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630L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日使用量少于630L	/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计划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是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计划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是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计划配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	是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	/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计划收集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85%	本项目90%	是
15		VOCs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处理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建设	是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	/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无烘干废气	/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净化效率不低于75%	是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预计废气排放可达环评要求	是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计划编制环保制度	是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VOCs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VOCs处理效率	计划展开监测	是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计划编制各类台帐	是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计划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是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⑦、项目与《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 4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6-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环发[2017]4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判定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选址	重点地区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高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	符合
源头控制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在纸制品包装、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 2019 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油墨、胶粘剂等生产企业要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生产满足环保技术要求的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润版液、洗车水、光油等均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密闭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印刷、覆膜车间密闭，统一抽风并设置送风系统，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75%以上。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环发[2017] 41 号）中提出的总体要求。

⑧、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6-4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判定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各地应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在夏秋季和冬季，分别针对 O ₃ 污染和 PM _{2.5} 污染研究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降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符合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项目将优先使用环保原料	符合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	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大力推广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空气喷涂使用。逐步淘汰钢结构露天喷涂，推进钢结构制造企业在车间内作业，建设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	非钢结构制造行业，不使用涂料	符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的总体要求。

⑨、项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不涉及	\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
大力实施“十百千”工程，深化工	10 个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治	本项目废气均进行处理	符合

业废气治理	理		
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积极引导用能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8%	本项目使用电	符合
推进面源污染治理，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加强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督管理。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造成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不涉及	\
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制定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城市。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实施	要求符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提出的工作任务要求

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6-6。

表 6-6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戚继光路 461 号，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预测方法、预测组合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进行预测评价，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性的。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属于达标区，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破坏生态环境。</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2)、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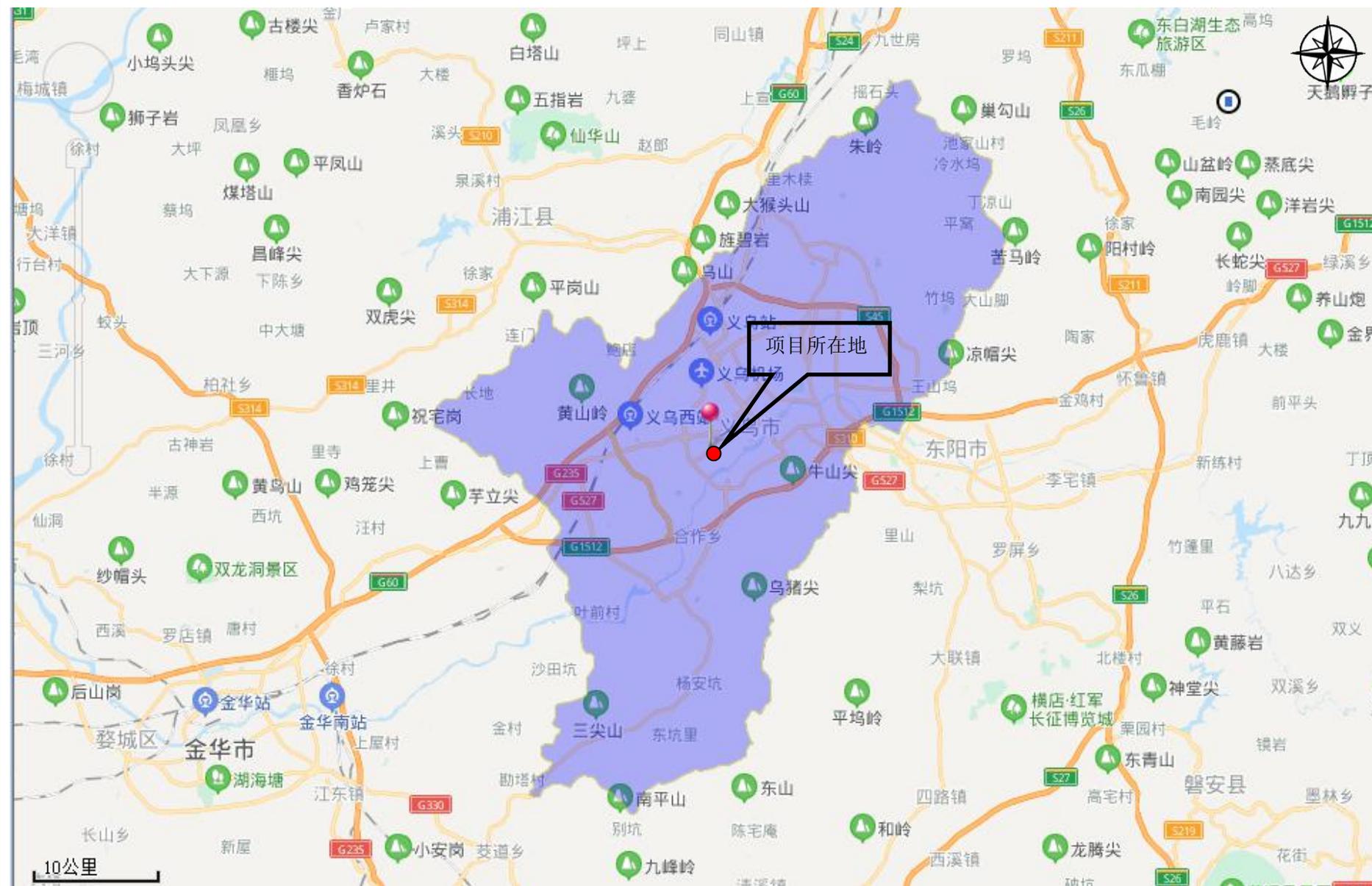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于义乌市戚继光路461号,项目及周边用地为经审批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义乌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区工业用地规划的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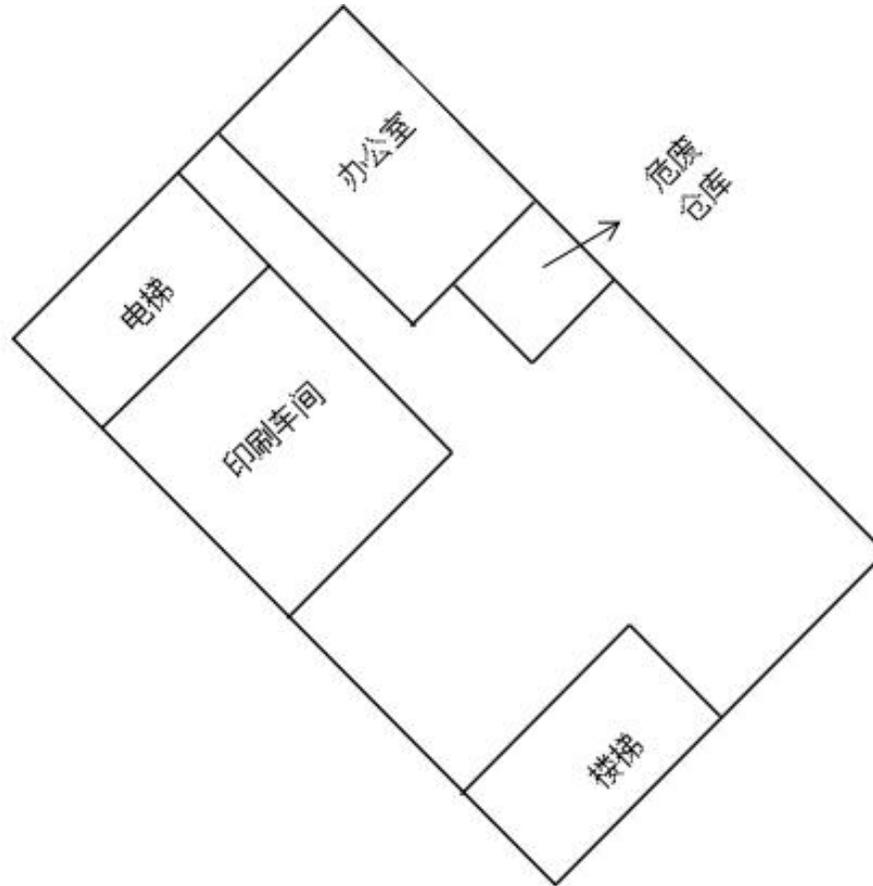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印刷业,经检索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之列,符合产业政策。

2、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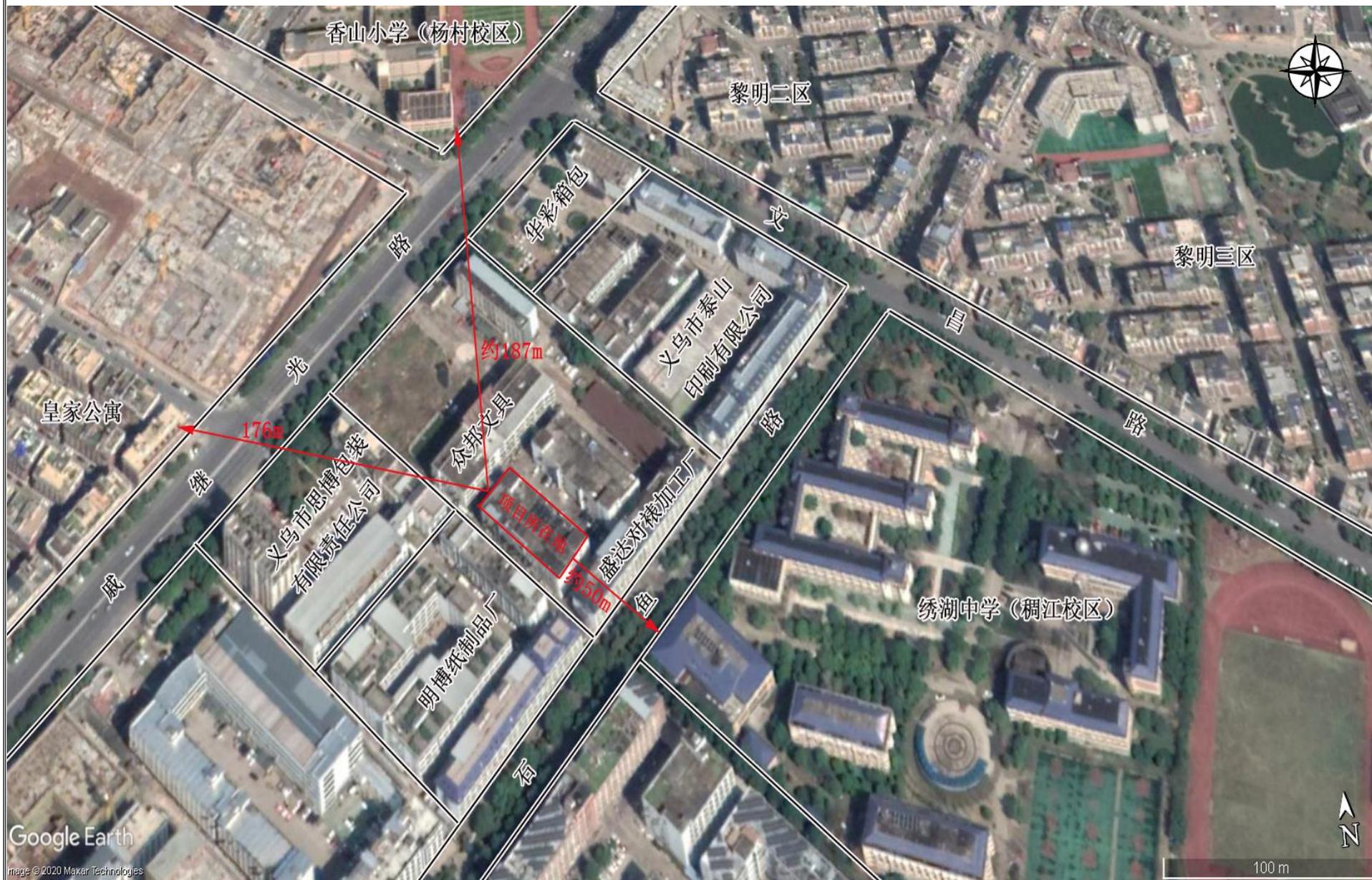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义乌中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1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废气及噪声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管控分区中“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位于“义乌市经济开发区”,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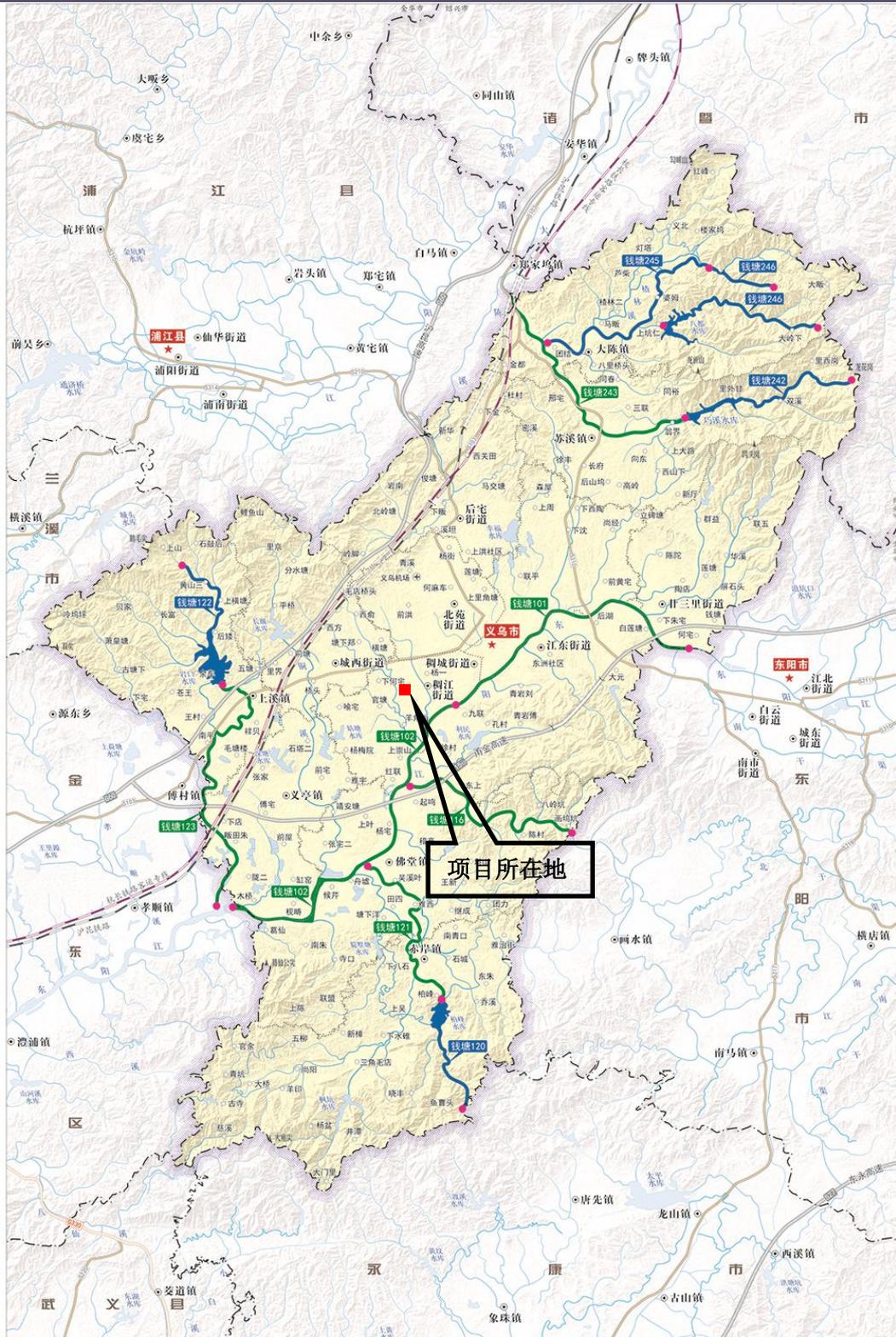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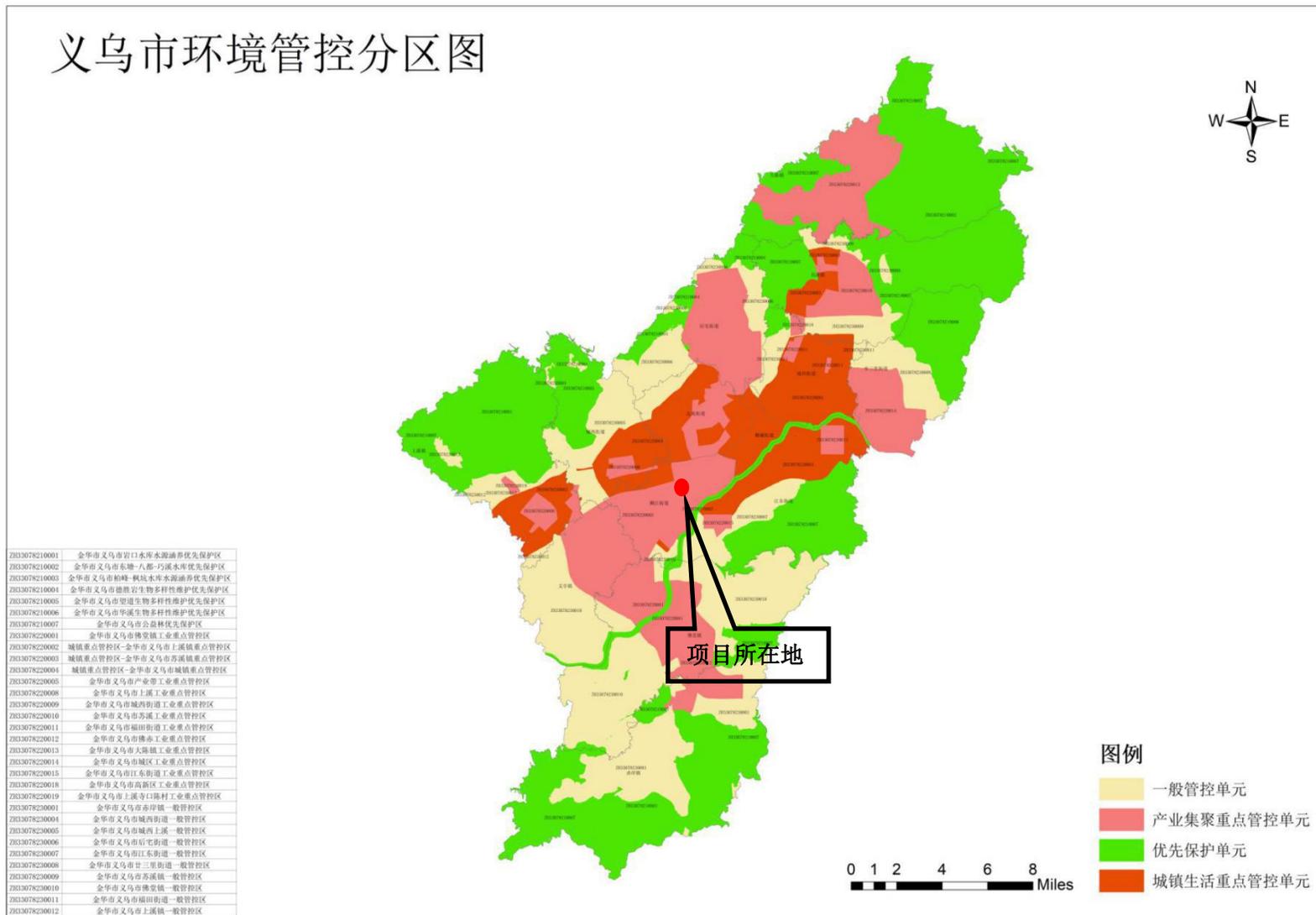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义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规划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5 义乌市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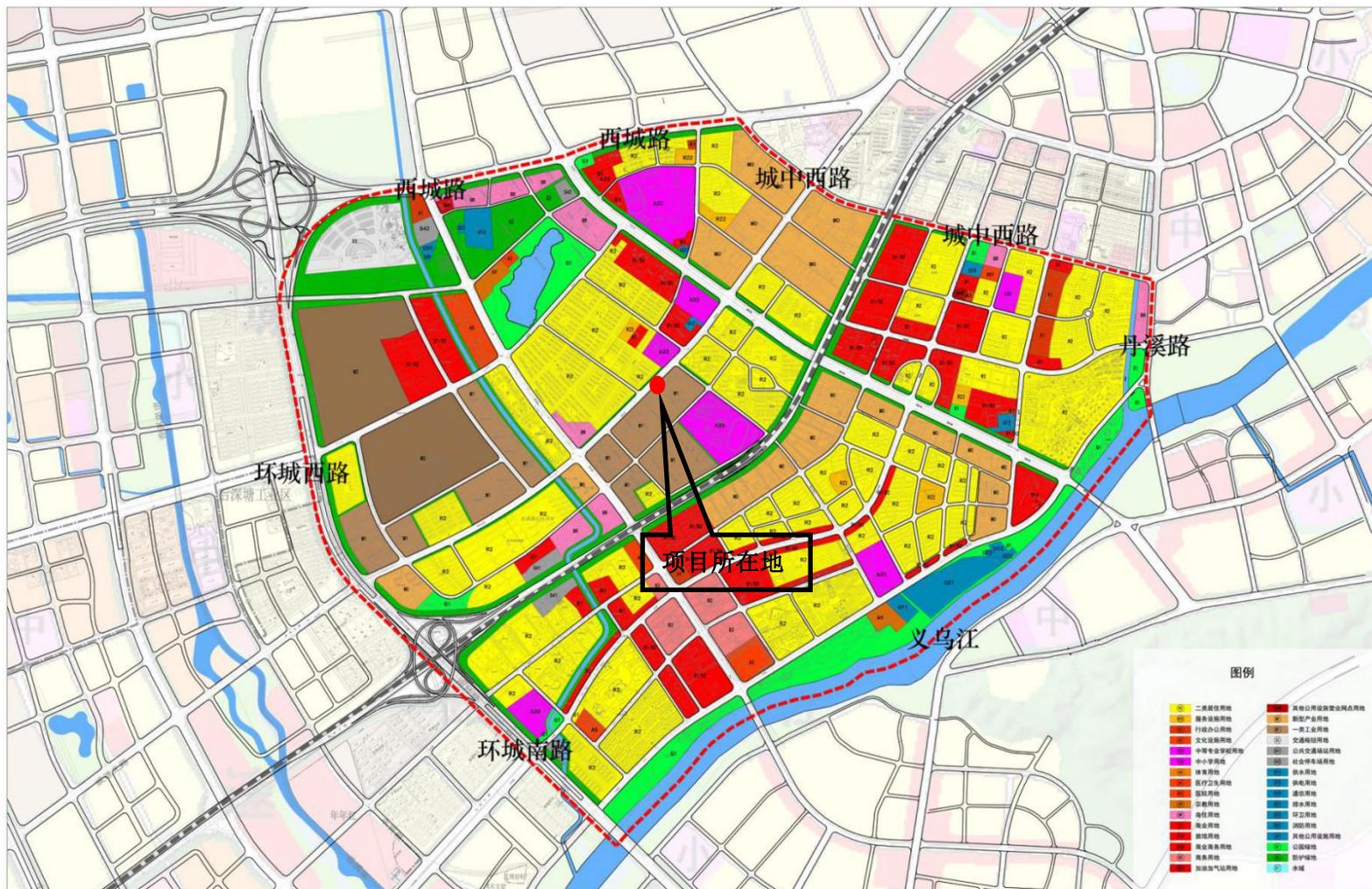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MASTER PLANNING OF YIWU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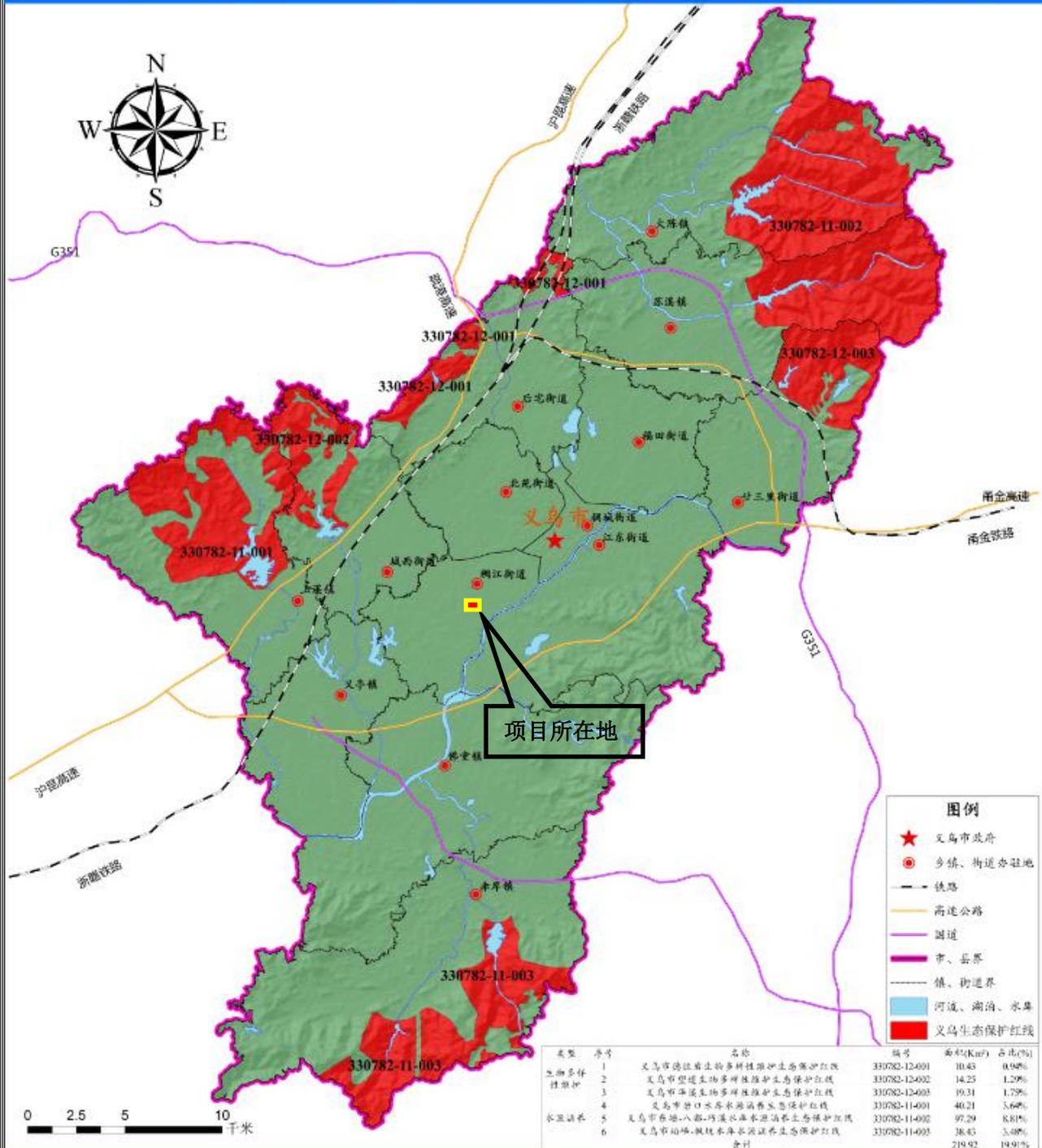


附图 6 规划环评区域图

义乌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S OF YIWU COUNTY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义乌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7 义乌市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NH ₃ -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3.0)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128）	（40）	
		（NH ₃ -N）		（0.0003）	（1）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2）	
		监测因子	（/）		（CODcr、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其他污染物 (乙酸酯类、二甲苯)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SCREE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二甲苯)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7)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